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 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为贯彻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促进行业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报送2022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要求，省工信厅组织开展2022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动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要求

符合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各地区对本辖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该项工作申报均在线上平台

进行，但各地区仍需上报辖区内所有申报企业纸质版材料（一份）及纸质版推荐意见（一份）。

## 二、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

各地区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事中事后监管—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并提出审核意见。该项工作在线上平台进行，但各地区仍需上报辖区内已公告企业的纸质版年度信息采集表（一份）及纸质版审核意见（一份）。

## 三、上报时间

请各地区于2022年5月10前，在平台上完成上述工作，并将纸质版材料和意见邮寄至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徐礞文， 联系电话：024-86892792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省工信厅资源处

邮编：110032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14日